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八十年九月九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八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七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八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九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十三屆第廿六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日第十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四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六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六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六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六屆第四十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金管會「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及執行單位如下：

資產範圍	執行單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1. 經授權辦理之業務單位 2. 承銷業務單位 3. 財務管理單位 4. 因行使質權或受贈等其他原因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各事業管理單位。 5. 海外分行權責單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1. 取得或處分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所謂之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 2. 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各事業管理單位。
三、會員證。	各取得或處分需求單位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各取得或處分需求單位
五、使用權資產(含土地使用權)。	承租資產之使用單位或業務管理單位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各取得或處分需求單位
七、衍生性商品。	1. 經授權辦理之業務單位 2. 以避險為目的辦理之財務管理單位

	3. 海外分行權責單位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各取得或處分需求單位
九、其他重要資產。	各取得或處分需求單位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使用權資產：指本行承租資產，並於租賃期間內對租賃標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認列之資產。
-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各國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行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 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行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申報期限，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而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證期局公告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如依本行所適用之法令規定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損失限額，則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損失限額時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申報期限，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定申報期限，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由各取得或處分資產主辦單位保存，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 本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申報期限，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本行辦理公告申報之作業單位為帳務管理部，本行取得或處分符合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形者，權責單位應提供詳盡揭露資訊予帳務管理部進行作業，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由金控母公司代為將相關資訊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八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授權由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述之執行單位，於不違反本處理程序原則下自行訂定或依本行相關之控管或作業辦法辦理，其名稱不限於「程序」，亦可以「準則」、「辦法」等替代，惟內容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評估程序:應包括取得或處分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交易對象及付款條件等。
- 二、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持有期間之評估頻率及方式等。

第九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一及其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本行投資自用及非自用不動產，依銀行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或股票，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之一條 第九、十及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行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專家意見及依金管會「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如符合金管會規定者，縱其交易金額已達新臺幣三億元，仍無須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與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金管會「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檢具下列關係人交易應備文件，於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金管會「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行從事前項交易時，如該關係人同時亦為授信外利害關係人時，其相關交易核決程序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規定及相關函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政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該交易為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依前述規定備妥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外，其他交易須同時提送前項所列文件予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經概括授權之交易核決人員作為核決之依據。

本行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行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行與金控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行於辦理前三項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程序。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核決程序通過者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行於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及公告申報等事項外，應依金管會「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七條 本行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之依據係根據金管會「處理準則」第七條及本行訂立之海外分支機構管理準則。

本行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金管會「處理準則」規定

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其所定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本行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行為之。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行應依金控母公司規範，將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之本處理程序送母公司備查。

第十九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若依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提報本行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本行相關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或金管會「處理準則」之規定，其處罰依本行人事規章辦理。